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小寨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青发改能源〔2016〕533 号
建设地点: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
验收单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小寨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水保〔2009〕804号, 200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许可决〔2019〕8号, 2019年3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青海电力公司、青电建设[2016]826号 2016年8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关站于2017年9月21日-2018年9月27日; 线路工程2018年6月6日-2019年5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西宁市召开小寨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四川省电力设计院，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小寨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小寨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小寨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小寨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由小寨 330 千伏开关站工程和曹家堡～杏园线路 π 接进小寨变 330 千伏线路工程两部分组成。项目为新建工程。

小寨 330 千伏变电站建设规模：远期规模：建设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 4 台；330 千伏出线 6 回；110 千伏出线 22 回；每台主变安装低压并联电容器。本期按 330 千伏开关站建设：330kV 出线 2 回，330 千伏 HGIS 构支架（组合电器）、综合配电室、主控通信室、330 千伏继电器室等辅助设备。

曹家堡～杏园线路 π 接小寨变 33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规模：新建线路全长 11.338 公里，其中单回路 1.209 公里，双回路 10.129 公里，新建塔基 29 基。拆除 330kV 曹家堡～杏园 I 线路在 46～48#线路长 1.1km，拆除铁塔 1 基。

开关站工程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18 年 9 月 27 日完工；输电线路工程 2018 年 6 月 6 日开工，2019 年 5 月 20 日完工；工程总工期 21 个月。工程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592 万元，全部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投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3 月，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许可决〔2019〕8 号”《关于小寨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4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水土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

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按照平北经济区的规划和建设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查意见，结合国家电网公司要求，2016 年 3 月，主体设计单位青海省电力设计院完成了《小寨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对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做了专节设计。2016 年 3 月 17 日～18 日，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在北京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议。2016 年 8 月 30 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关于小寨等二项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青电建设[2016]826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7 年 10 月，主体设计单位青海省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小寨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对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做了专节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小寨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2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小寨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扰动土地整治率 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林草覆盖率 25.9%。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防治

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6月，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委托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小寨33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生龙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高工	李生龙	建设单位
成员	吴玉锋	甘肃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正高	吴玉锋	
	霍毅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霍毅	特邀专家
	贾洪文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贾洪文	
	尚福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高工	尚福瑞	
	范锐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高工	范锐	
	惠冬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工程师	惠冬杰	建设单位
	胡雪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胡雪峰	
	景明贵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工程师	景明贵	
	崔宏伟	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宏伟	主体监理单位
	杨亚娟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杨亚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红霞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红霞	
	董飞飞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董飞飞	监测单位
	谌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谌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殷显珺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殷显珺	设计单位
	后春东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后春东	施工单位